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19-004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2018）京民初 34 号《民事裁定书》及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2018）冀民申 7864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基本情况

（一）（2018）京民初 34 号《民事裁定书》基本情况

关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有关本案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5 日、4 月 17 日、8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北京高院审查认为，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冀 06 破（预）7 号破产重整案件涉及的事实和本案的审理有关联，故本案应依法中止民事诉讼程序。

（二）（2018）冀民申 7864 号《民事裁定书》基本情况

国家开发银行因与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有关本案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8 月 14 日、8 月 19 日、2015 年 1 月 29 日、3 月 12 日、8 月 18 日、2016 年 1 月 13 日、4 月 26 日、8 月 18 日、10 月 28 日、2017 年 6 月 1 日、12 月 13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因国家开发银行

不服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 06 民终 4921 号《民事裁定书》，向河北高院申请再审，现已审查终结。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一）（2018）京民初 34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案中止诉讼。

（二）（2018）冀民申 7864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驳回国家开发银行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